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家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陸仟肆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3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,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8,48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7,3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
09 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0,5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5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6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7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8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33號

28 利息：

29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78489元 | 許家華 | 自民國113年 9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03% |
| 002 | 新臺幣 167320元 | 許家華 | 自民國113年 9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03% |
| 003 | 新臺幣 130594元 | 許家華 | 自民國113年 9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03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578489元 | 許家華 | 自民國113年 10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| 新臺幣 167320元 | 許家華 | 自民國113年 10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
| 003 | 新臺幣 130594元 | 許家華 | 自民國113年 10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